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傳 真：02-2396-7818

聯絡人：陳國生

電 話：(02)77367479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2005712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署於本年6月4日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代課教師其雇主認定相關事宜會議
記錄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外聘代課教師其雇主如何認定疑
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委會本(102)年4月30日勞保2字第1020061301號、
同日勞保2字第10200613011號、6月6日勞保2字第
1020015585號及同日勞保2字第1020015585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：「教師請假、公假或休假，
其課（職）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。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
人時，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。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，
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現職人員代理順序。前項所遺
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，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
教師會協商訂定；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，由主
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訂定。」惟教師請假規則並無明定教師
請假應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聘任代理（
課）教師，而應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請假規則訂定之相
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據悉，大部分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並未對學校教師請假自
付代課費用外聘代課教師授課訂有相關規範，且經部分地方
政府反映教師請假自付代課費用處理所遺課務，除有雇主認
定相關疑義，尚有代課教師是否投保、薪資支給標準等問題，

裝

訂

線

且代課教師若未經資格(身分條件)審查恐有校園安全之疑慮。爰本署於本年6月4日邀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召開「學校教師請假自付費用聘用代課教師其雇主認定相關事宜」會議決議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學校教師請假及其調、補、代課相關事宜，應回歸請假規則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；且經學校核准方算完成請假手續。
 - (二)有關教師請假「課務自理」應指請假教師其原有課務依前開規定完成調、補、代課之安排事宜，並非請假之教師自聘代課教師。
 - (三)前項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理(課)教師，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經學校就資格、條件等事項依規定審查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；薪資支給亦應依聘任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因此教師請假所外聘之代課教師，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，其雇主之認定應為學校。
 - (四)除法令已有規定者外，各地方政府應就教師請假後，支給代課教師薪資(包含納保事宜)之作業事項，如學校扣款及教師「代付」(非自付)代課教師薪資之處理，妥善訂定相關規範，以維護代課教師權益。
- 四、據此，教師請假外聘代理(課)教師，仍應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辦理。既由學校依聘任辦法聘任，其雇主之認定自應為學校。

正本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(含附件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